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的苏尼特左旗2020—2021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苏尼特左旗亮亮绿化治沙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4日



尚亮

### 小微企业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

注册 登录 小微企业库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 小微企业名录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尼特左旗亮亮绿化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2367457488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尼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通知更新:	通知更新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